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com

China.com Inc.

中華網科技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6)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全資附屬公司

PRIME LEADER HOLDINGS LIMITED及CDC GAMES LIMITED

100%權益

予關連人士CDC GAMES CORPORATION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CCL訂立該協議，將Prime Leader Holdings Limited及CDC Gam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股權出售予CDC Games Corporation，總代價不超過1.35億美元。

總代價包括(a)第一期代價合共1.1億美元；及(b)紅利代價不超過25,000,000美元，並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i) 第一期代價之50,000,000美元將於截止時以現金支付；
- (a) (ii) 第一期代價之餘額，或60,000,000美元以年利率5.0厘之無抵押承兌票據支付，有關承兌票據須於截止起計滿18個月到期支付；及
- (b) 紅利代價須於現時由Prime Leader Holdings Limited及CDC Games Limited經營之網上遊戲業務成功於證券交易所上市後，由CDC Games Corporation支付予本公司，而該等須繳付的款項(如有)須按網上遊戲業務於首日上市之市值5%計算，惟不得超過25,000,000美元。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已載於本公告下文。

由於代價比率超過25%，而CDC Games Corporation為本公司最終母公司CDC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第19.06(3)條，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根據創業板第20章第20.13(1)(a)條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交易須待(其中包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8條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起計21日內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如適用)該協議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以及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有關通告。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訂約方

CCL(作為賣方)乃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CDC Games Corporation(作為買方)乃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之母公司CDC Corporation全資擁有。

Prime Leader Holdings Limited乃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成立之公司，為CCL之全資附屬公司。

CDC Games Limited乃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成立之公司，為CCL之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價值

遵照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當中所載列之聲明、保證及契諾，CCL將分別出售Prime Leader Holdings Limited及CDC Gam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予CDC Games Corporation，總代價不超過1.35億美元，當中包括第一期代價合共1.1億美元及紅利代價不超過25,000,000美元。

代價及付款條款

總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i) 第一期代價之50,000,000美元將於截止時以現金支付；
- (a) (ii) 第一期代價之餘額，或60,000,000美元以年利率5.0厘之無抵押承兌票據支付，有關承兌票據須於截止起計滿18個月到期支付；及

(b) 紅利代價須於現時由Prime Leader Holdings Limited及CDC Games Limited經營之網上遊戲業務成功於截止起計12個月內於英國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或聯交所主板上市後，由CDC Games Corporation支付予本公司，而該等須繳付的款項(如有)須按網上遊戲業務於首日上市之市值5%計算，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25,000,000美元。本公司將於支付紅利代價時另行發表公佈。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rime Leader Holdings Limited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28,264,000港元及21,795,000港元，於同期之未經審核除稅後虧損分別為4,104,000港元及20,627,000港元。上述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Prime Leader Holdings Limited之資產總值為198,900,000港元，相當於Prime Leader Holdings Limited收購Equity Pacific Limited100%股權之成本，Equity Pacific Limited持有分銷及推廣若干網上遊戲之獨家經營權。

CDC Games Limited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於二零零五年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CDC Games Limited之資產總值為31,200,000港元，相當於網上遊戲「Lord of the Rings Online: Shadows of Angmar」之已付及應付獨家經營費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DC Games Limited之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為5,000港元，而於同期之未經審核除稅後虧損為5,000港元，上述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

根據將Prime Leader Holdings Limited及CDC Games Limited各自結欠CCL之股東貸款轉換為Prime Leader Holdings Limited及CDC Games Limited之股本(為訂約方於完成出售前之意願)為基準，以及假設出售之總代價僅包括第一期代價1.1億美元計算，預期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可從出售產生收益616,385,000港元。根據相同基準但總代價包括第一期代價1.1億美元及紅利代價25,000,000美元計算，預期本公司所產生之收益為811,385,000港元。出售之實際收益只可根據於截止時之資產淨值計算。

本公司擬將出售之所得款項撥作為本公司流動增值服務及入門網站業務之進一步投資及收購提供資金。就此而言，本公司已積極考慮多項投資及／或收購機會，惟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該等投資及／或收購落實具體決定，因此並無作出披露。

總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美國評值有限公司之估值後按公平商業原則磋商達成。有關估值並非根據溢利預測進行，而是根據市場法按未計利息及稅項以及有關事項之變化前之歷史盈利估值。有關估值將載於將予寄發之通函內。

完成

買賣Prime Leader Holdings Limited及CDC Gam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將於截止時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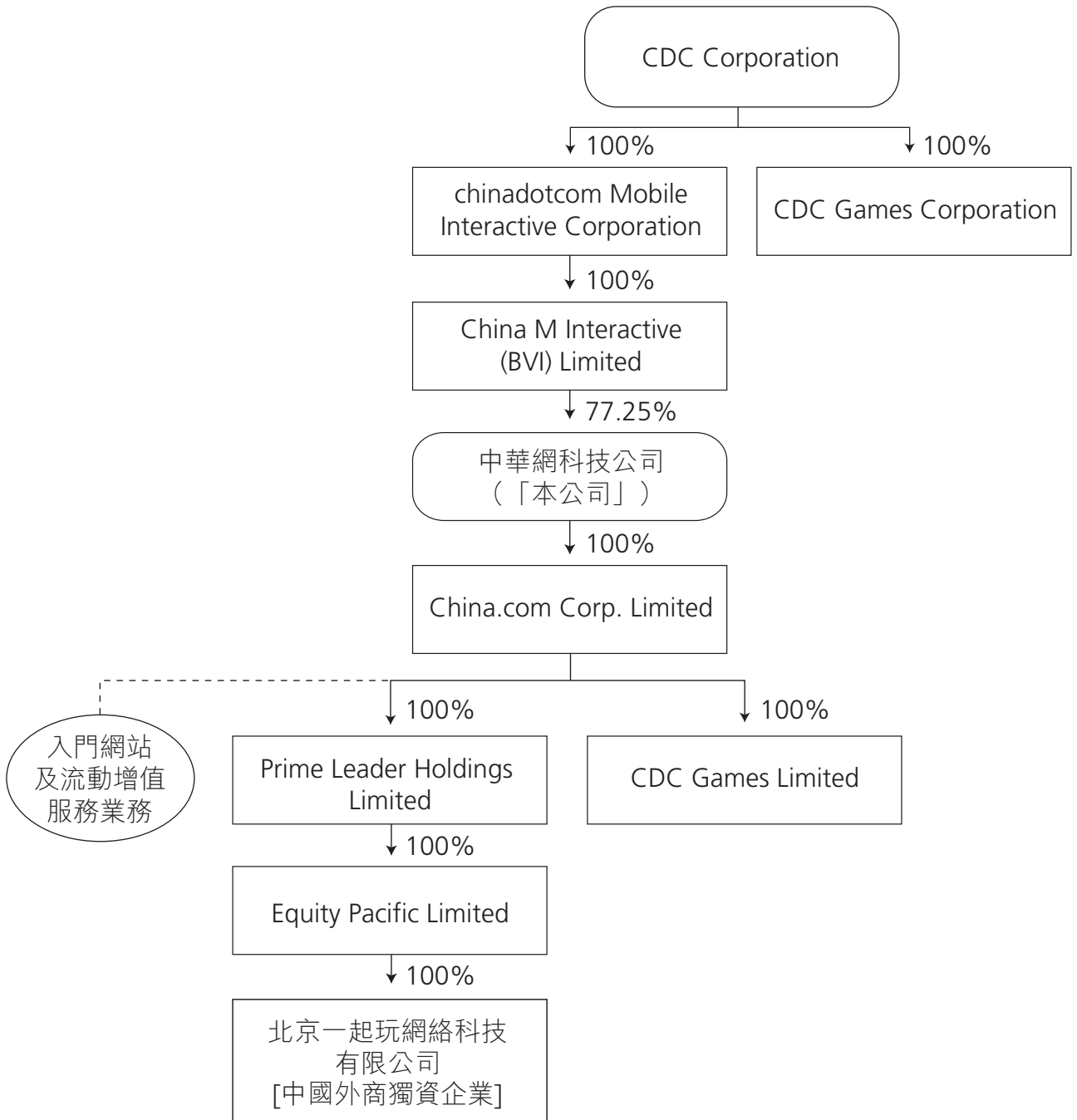
條件

該協議須待根據該協議完成或豁免(其中包括)下列條件(買方現無意行使權力豁免任何條件)後,方可作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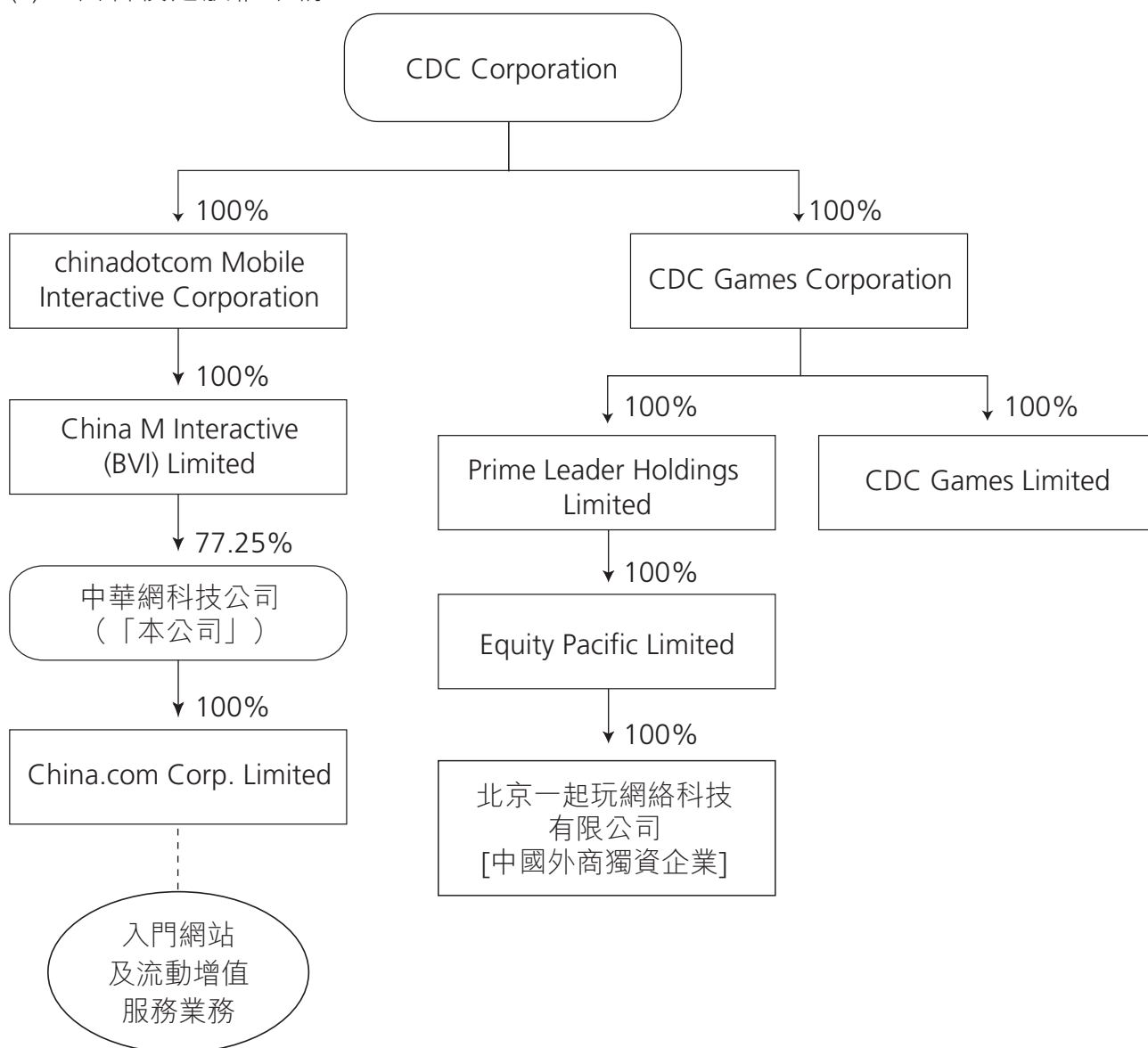
- CCL於該協議及相關交易文件所作出之各項保證於各方面均屬真確無誤;
- CCL、Prime Leader Holdings Limited及CDC Games Limited根據該協議及各相關交易文件履行彼等各自之責任及完成本公告及所述協議及文件擬進行之交易正式獲得或獲發所需之一切同意、批准及辦理有關向任何第三方、政府或監管機構提交文件存案及發出通知手續(有關批准指聯交所及獨立股東之批准及行動),而上述事項全面有效及生效;
- CCL、Prime Leader Holdings Limited及CDC Games Limited就該協議、相關交易文件及所有附帶文件擬進行之交易而採取之一切程序必須採用買方合理滿意之形式及內容,且買方已接獲在合理情況下要求之有關文件副本及其他憑證,以便完成交易及就此採取之一切程序;
- 買方接獲以其為受益人就Prime Leader Holdings Limited及CDC Games Limited全部股份(「股本權益」)正式簽署之記名過戶文件,並根據Prime Leader Holdings Limited及CDC Games Limited之憲章代表股本權益,連同該等股本權益之股票及買方可能要求於登記過戶文件及取得股本權益擁有權所需之一切其他同意、批准及/或文件;
- Prime Leader Holdings Limited及CDC Games Limited之董事會已:(a) 批准簽署該協議及相關交易文件,以及批准根據本公告及上述協議及文件擬進行之交易;(b) 批准轉讓股本權益;(c) 完成及指示登記股本權益轉讓;及(d) 批准委任買方所挑選之董事會代表及於截止前董事會之全體董事辭任,因此於任何時候均擁有合適組成之董事會;

- 遵守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該協議及根據本公告及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及於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出席之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及根據本公告及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於本公告日期，除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外，上述條件未獲達成。

(i) 出售前之股權架構



(ii) 出售後之股權架構



訂約方之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流動增值服務；經營入門網站；透過互聯網及旅遊雜誌提供內容及互聯網服務以及廣告服務、籌辦活動服務及刊發雜誌；以及推廣及分銷網上遊戲。於本公告所述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完成時，網上遊戲之推廣及分銷業務將不再為本公司之業務。

CDC Corporation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企業軟件應用及商業服務，並持有本公司股份約77.25%權益。

CDC Games Corporation之主要業務為持有Prime Leader Holdings Limited及CDC Games Limited之股份。

Prime Leader Holdings Limited

Prime Leader Holdings Limited乃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部網上遊戲之最終控股公司，惟名為「Lord of the Rings Online: Shadows of Angmar」之網上遊戲除外。其全資附屬公司Equity Pacific Limited乃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之控股公司，包括一起玩，該公司持有於中國分銷及推廣「熱血江湖」、「特種部隊」及「Stone Age II」之獨家經營權。「熱血江湖」現時幾乎為本公司全部網上遊戲收益之來源。本公司之新獨家經營網上遊戲「Lord of the Rings Online: Shadows of Angmar」、「特種部隊」及「Stone Age II」仍有待中國市場接納，因此並無產生任何收益。除「熱血江湖」外，於一起玩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前或之後，並無其他網上遊戲為一起玩帶來重大收益。

CDC Games Limited

CDC Games Limited乃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成立之公司，為China.com Cor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六年十月起，其持有於中國分銷及推廣網上遊戲「Lord of the Rings Online: Shadows of Angmar」之獨家經營權。自CDC Games Limited註冊成立起至本公告日期止，CDC Games Limited並無任何具體業務，而「Lord of the Rings Online: Shadows of Angmar」仍有待中國市場接納，因此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進行交易之原因

董事認為進行交易將可為本公司帶來裨益，原因為：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三項業務分類，分別為網上遊戲、流動服務及應用以及互聯網及媒體各自之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分別約為(20,700,000)港元、32,100,000港元及(15,300,000)港元，而流動服務及應用分類佔本公司收益之69%，為本公司唯一產生溢利之業務分類。

根據本公司於網上遊戲之市場推廣及分銷方面之經驗，包括推出及經營「熱血江湖」之經驗，本公司注意到於中國推出新網上遊戲需耗用大量時間、投資及資源。而中國之網上遊戲市場競爭激烈，每年有數以百萬款新遊戲推出、擁有眾多雄厚實力及經驗豐富之營辦商以及玩家習慣及口味不斷轉變。該等因素令人難以預測遊戲之成功率，因此網上遊戲業務屬於高風險業務。

根據將Prime Leader Holdings Limited及CDC Games Limited各自結欠CCL之股東貸款轉換為Prime Leader Holdings Limited及CDC Games Limited之股本(為訂約方於完成出售前之意願)為基準，以及假設出售之總代價僅包括第一期代價1.1億美元計算，預期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可從出售產生收益616,385,000港元。根據相同基準但總代價包括第一期代價1.1億美元及紅利代價25,000,000美元計算，預期本公司所產生之收益為811,385,000港元。

根據收購Prime Leader Holdings Limited及CDC Games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支付之成本198,900,000港元及投資費用31,200,000港元，以及總代價1.1億美元計算，出售可為本公司帶來超過373%之投資回報。由於本公司只於二零零四年二月開始初次投資網上遊戲業務，並其後於不足九個月前收購Prime Leader Holdings Limited資產之100%權益，出售可為本公司於短時間內取得可觀之投資回報。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中國移動營辦商推行新規例，務求減低流動增值服務供應商之不公平及不良經營手法，以提升訂購客戶之滿意程度。推行該等規例後，流動增值服務供應商之營商環境變得更具挑戰，因此短期內將可能會整固部份規模較小之營辦商。然而，本公司相信於長遠而言，更嚴謹監管之營商環境及業內整固可帶動整體流動增值服務業及特別是較大型營辦商(包括本公司之流動增值服務業務)之正面發展。為掌握於不久將來當預期業界將進入整固階段時所出現之機會，本公司擬投放大量資源透過收購發展流動增值服務之業務。

自本公司之入門網站進行多次革新後，包括引進新娛樂內容及與Google及Microsoft等全球科技領導者建立策略夥伴關係，本公司之入門網站業務取得顯著改善。由於入門網站之品牌於中國廣受認可，加上與國際及中國之著名Web 2.0科技公司(為視像、社交網絡及網誌等最新互聯網服務及產品之供應商)建立廣泛之夥伴關係，本公司相信，持續投放資源可維持該等夥伴關係之利益，而入門網站業務可透過自我增長及重大收購而得以發展。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持續強勁，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淨額為949,000,000港元，本公司相信保持此資產負債水平對本公司未來發展之成功極為重要。為保持流動增值服務、入門網站及網上遊戲業務之競爭力，本公司於短期及長遠而言均需對該三項業務進行重大投資。此外，由於該三項業務之營商環境瞬息萬變，本公司將需保留大量儲備以應付任何未能預期之變動。為平衡及滿足該等充滿競爭及急切之需求，本公司於不久將來需要額外資金。然而，本公司股份之成交量及股價表現顯示，於現階段難以在資本市場上籌集額外資金。

經過全面及審慎評估本公司三項業務分類之需求及前景、維持強勁現金水平之重要性及本公司於市場集資之困難後，本公司相信於現時出售網上遊戲業務予買方，可為本公司帶來最佳回報，亦有助本公司集中資源發展其流動增值服務及入門網站業務。

董事相信，該協議之條款乃根據獨立估值及經公平原則磋商達成，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由於CDC Games Corporation為CDC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DC Corporation持有本公司約77.25%權益，因此CDC Games Corporation與本公司有關連。

本公司將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起計21日內向本公司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如適用)該協議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以及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有關通告。CDC Corporation現時持有本公司約77.25%權益，由於其於建議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其及其聯繫人士無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就建議交易進行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或「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一起玩」	指	北京一起玩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該協議」	指	CCL及Prime Leader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
「CCL」	指	China.com Corp.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CDC Corporation」	指	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實體，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股份市場以「CHINA」之代號上市
「中國移動營辦商」	指	移動營辦商，包括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聯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截止」	指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子

「本公司」或「中華網」	指	中華網科技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06）。所提述之本公司亦應按中華網科技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適用）詮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流動增值服務」	指	流動增值服務
「買方」	指	CDC Games Corporation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賣方」	指	CCL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錢果豐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葉克勇先生及陳曉薇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錢果豐博士及方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森捷先生、汪長禹先生及謝國安先生。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nc.china.com 內刊登。